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颜芳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颜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

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投资收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